

淡江大學展翼助翔獎補助方案

一、宗旨

為提供本校不同學業成就無經濟優勢學生生活所需費用，透過獎補助方式獎勵其學業成就表現、鼓勵其積極向學，特訂定本方案。

二、獎補助對象



(一)學業成績優異學生

- 1.就讀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或碩、博士班研究生，並列於本校博愛助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之獎補助對象中。
- 2.最近一學期學業成績在班排名前 30%或 85 分(含)以上。
- 3.申請擔任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課業輔導助教者，且於擔任課業輔導助教前，參加實體或線上研習活動，並取得研習證明書，以了解如何尊重與陪伴接受課業輔導之學生，提升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之能力。

(二)學業成績不佳學生

- 1.大學部學生，並列於本校博愛助學獎補助實施要點之獎補助對象中。
- 2.正在修習的系必修科目期中考成績不及格，或於當學期重修系必修科目。
- 3.上述科目申請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提供的課業輔導，並準時出席。

三、獎補助方式

(一)補助金：

- 1.擔任課業輔導助教協助同儕或學弟妹解決課業問題，且一個月至少協助 4 小時者，每人每月補助 5,000 元。
- 2.申請課業輔導且準時出席者，每人每次補助 500 元，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 2 次。

(二)獎助金：擔任課業輔導助教協助同儕或學弟妹解決課業問題，透過教學相長改善他人成績者，每學期擇優獎助至少 3 名，每名 10,000 元。評選方式如下：

- 1.受協助對象應為本校大學部學生，且受協助科目之當學期成績達 60 分（含）以上（以本校教務處正式成績為憑，不包括零學分、無分數或僅區分通過與否的科目）。
- 2.以受協助對象當學期受協助科目之學期成績高低排序，依序給予獎助。
- 3.如受協助對象受協助科目為兩科以上，以平均成績計算之。

【註：因本方案經費來源為 110 年教育部深耕計畫，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績須於 111 年方
可得知，故本獎助金發放方式僅適用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。】

(三)獎補助名額及金額依核定之經費及實際情形調整。

四、繳交資料

- (一)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且獲獎/補助金者，須於每學期繳交一篇教學歷程，呈現參加前述研習活動對其擔任課業輔導助教之助益，以及如何透過反思強化自身教學成效。
- (二)參加課業輔導且獲補助金者，須於每學期繳交一篇學習歷程，呈現參加課業輔導如何改善學業表現。

五、本方案之各項規定若有未盡事宜，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得修訂補充。